

2020 年泰安市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统计公报

目 录

一、卫生资源	1
(一) 医疗卫生机构数量情况。	1
(二) 医疗机构床位数情况。	2
(三) 卫生人员情况。	3
(四) 卫生总费用。	5
(五) 房屋及设备配置情况。	5
(六) 万元以上设备情况。	6
二、医疗服务	8
(一) 门诊和住院量情况。	8
(二) 医师工作负荷情况。	9
(三) 病床使用情况。	10
(四) 血液保障情况。	10
三、基层卫生服务	10
(一) 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10
(二) 社区医疗服务。	11
(三) 农村三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1
(四) 农村医疗服务。	13
四、病人医药费用	13
(一) 医院病人医药费用。	13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医药费用。	14

五、中医药服务	14
(一) 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	14
(二) 中医医疗服务	15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16
(一) 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	16
(二) 免疫规划情况	17
(三) 结核病监测	17
(四) 麻风疫情	17
(五) 性病疫情	17
(六) 职业病防治	18
(七) 地方病防治	18
(八) 寄生虫病防治	18
(九) 精神疾病防治	18
七、妇幼卫生	18
(一) 妇幼保健	18
(二) 孕产妇死亡率	18
(三)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9
(四)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	19
(五) 婚前检查保健	19
(六) 妇女病查治	19
八、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19
(一)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9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19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
(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及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	20
(五)学校卫生监督。·····	20
(六)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	20
(七)医疗服务、采供血和传染病防治监督。·····	21
(八)计划生育监督。·····	21
九、计划生育·····	21
十、老年人口信息·····	22
(一)老年人口数量。·····	22
(二)老龄健康事业取得扎实成效。·····	22
十一、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取得新发展。·····	22
注解·····	23

2020年泰安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以护航群众健康为职责，全力以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统筹推进卫生健康各方面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一系列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健康服务项目有效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推进，覆盖人群不断扩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明显增强，医养健康产业加速壮大，圆满完成精准健康脱贫攻坚任务，中医药发展特色优势进一步彰显，医疗服务质量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数量情况。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4573个，比2019年增加54个。其中：医院108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410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46个。与2019年相比，医院增加8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60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5个。医院按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57个，民营医院51个。医院按级别分：三级医院11个，二级医院27个，一级医院31个，未定级医院39个（详见表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86个；卫生院67个；诊所、卫生所和医务室1173个，比2019年增加120个；村卫生室2984个，比2019年增加10个。按经济类型分，

民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21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个，其中：市级 1 个、县（区、县级市）级 6 个，其他 1 个。卫生监督机构 3 个，其中：市级 1 个、县（区、县级市）级 2 个。妇幼保健机构 7 个，其中：市级 1 个、县（区、县级市）级 6 个。

表 1 全市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及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4519	4573	33210	34030
医院	110	108	25742	26265
按经济类型分：	55	57	20750	21443
公立医院				
民营医院	55	51	4992	4822
按医院级别分：	11	11	10931	11472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28	27	9451	972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	31	1767	181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4350	4410	5255	5555
卫生院：	198	186	728	784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9	67	4493	474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1	46	1111	1101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8	8	0	0
妇幼保健机构	9	10	11	11
卫生监督机构	7	7	1100	1090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3	3	0	0
其他机构	21	21	0	0
	8	9	1102	1109

（二）医疗机构床位数情况。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34030 张，比去年增加 820 张，增长 2.47%。其中：医院 26265 张（占 77.18%），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555 张（占 16.32%）。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22 张。医院按照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床位数为 21443 张，占 81.64%，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693 张；民营医院床位数为 4822 张，占 18.36%，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170 张（详见表 1）。

（三）卫生人员情况。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员总数达 54163 人，比 2019 年增加 1157 人（增长 2.18%）。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 41328 人，比 2019 年增加 1439 人（增长 3.61%）；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5957 人，其他技术人员 3062 人，管理人员 1467 人，工勤技能人员 2348 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16035 人，注册护士 18440 人（详见表 2）。

全市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93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3.37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1.45 人，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7.2 人。与 2019 年相比，上述指标分别增加 0.17 人、0.08 人、0 人、0.65 人（详见表 2）。

表 2 卫生人员数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卫生人员总数（人）：	54163	53006
卫生技术人员	41328	39889
执业（助理）医师	16035	15533
执业医师	13107	12602
注册护士	18440	17794
药师（士）	1894	1839
技师（士）	1186	1802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5957	6514
其他技术人员	3062	2735
管理人员	1467	1392
工勤技能人员	2348	2473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2.93	2.76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人）	3.37	3.16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人）	1.45	1.45
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人）	7.2	6.55

全市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30096 人（占 55.5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013 人（占 35.1%），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956 人（占 7.30%）。与 2019 年相比，医院人员均有所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卫生人员均有所减少。医院按照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卫生人员数 26121 人，卫生技术人员数 22815 人，占有所有医院的比例分别为 86.79%和 88.06%；民营医院卫生人员数 3975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数 3093 人，占有所有医院的比例分别为 13.21%和 11.94%（详见表 3）。

表 3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

机构类别	人员数		卫生技术人员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总计	54171	53006	41328	39889
医院：	30096	29092	25908	25178
公立医院	26121	25017	22815	21980
民营医院	3975	4075	3093	319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013	19166	11838	1139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634	2532	2330	2208
卫生院	6037	6117	5288	5374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956	3690	2702	249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27	612	468	476
卫生监督机构	77	77	61	57
妇幼保健机构	2148	1845	1776	1529
其他机构	1098	1058	880	818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学历构成：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41%，大专学历占 42.8%，中专及中技占 15.2%，高中及以下学历占 1%。与 2019 年相比，本科及以上学历上升 0.57 个百分点，大专、中专及中技、高中及以下学历分别下降了 0.25、

0.31、0.01 个百分点。

（四）卫生总费用。2020 年底，全市卫生总费用达 226.03 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 51.19 亿元（占 22.65%），社会卫生支出 90.96 亿元（占 40.24%），个人卫生支出 83.87 亿元（占 37.11%）。人均卫生总费用 4130.63 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百分比为 8.17%（详见表 4）。

表 4 2015-2020 年卫生总费用

年份	卫生总费用(亿元)	政府卫生支出占比(%)	社会卫生支出占比(%)	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占比(%)	人均卫生总费用(元)	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	政府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	政府卫生支出占 GDP(%)
2015	167.06	22.29	35.97	41.74	2982.78	5.29	11.39	1.18
2016	188.45	20.21	39.63	40.17	3342.92	5.68	11.52	1.15
2017	181.51	22.77	39.25	37.98	3215.27	5.06	11.61	1.15
2018	209.87	20.82	40.69	38.49	3721.05	8.73	11.47	1.82
2019	213.36	21.91	39.16	38.92	3786.41	8.01	11.28	1.76
2020	226.03	22.65	40.24	37.11	4130.63	8.17	11.71	1.85

此部分数据来源于卫生总费用核算。

（五）房屋及设备配置情况。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房屋建筑面积 378.89 万平方米，比 2019 年增加 19.96 万平方米，增长 5.56%；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244.69 万平方米，比 2019 年增加 5.83 万平方米，增长 2.44%。房屋建筑面积中：医院 222.28 万平方米，卫生院 46.32 万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3.81 万平方米，妇幼保健院(所、站) 18.2 万平方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82 万平方米（详见表 5）。

表5 泰安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房屋建筑面积

机构类别	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业务用房面积（万平方米）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总计	378.89	358.93	244.69	238.86
医院：	222.28	210.17	172.89	166.83
综合医院	172.03	169.42	134.20	132.5
中医医院	25.17	24.92	22.17	21.41
专科医院	23.07	15.07	15.78	12.17
护理院	2.02	0.76	0.74	0.7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5.34	109.92	43.20	42.3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3.81	9.72	9.33	8.92
卫生院	46.32	45.76	33.84	33.37
村卫生室	40.25	40.55	—	—
门诊部	2.43	1.95	0	0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	12.53	11.94	0.03	0.0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6.85	24.79	16.77	17.3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82	5.91	3.16	3.4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0.89	0.77	0.53	0.53
健康教育所（站、中心）	—	0.41	—	0.41
妇幼保健院（所、站）	18.20	15.76	11.28	11.32
采供血机构	1.03	1.04	0.94	0.79
卫生监督所（中心）	0.4	0.4	0.4	0.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0.5	0.5	0.46	0.46
其他卫生机构	14.42	14.06	11.83	12.4
疗养院	13.12	13.46	11.1	11.83

（六）万元以上设备情况。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万元以上设备的数量为 35956 台，比 2019 年增加 3380 台，增长 10.38%。万元以上设备中：医院 27834 台（综合医院 22723 台，

中医医院 3974 台），卫生院 3282 台，妇幼保健院（所、站）1696 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40 台。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万元以上设备总价值 52.9 亿元，其中医院 42.5 亿元（综合医院 33.85 亿元，中医院 6.64 亿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8 亿元，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78 亿元（妇幼保健院机构 2.49 亿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0.67 亿元）（详见表 6）。

表 6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万元以上设备情况

机构类别	万元以上设备总价值（万元）		万元以上设备台数（台、件）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总 计	529041	461228	35956	32576
医院：	424978	371079	27834	25275
综合医院	338468	295827	22723	20589
中医医院	66432	58777	3974	3644
专科医院	19437	15854	1109	1015
护理院	641	621	28	2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819	41811	4369	397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8755	9602	1087	911
卫生院	36064	32209	3282	306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7807	31328	2577	245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717	3231	540	371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1042	1042	85	87
健康教育所（站、中心）	—	965	—	51
妇幼保健院（所、站）	24852	21370	1696	1682
采供血机构	4573	4097	201	205
卫生监督所（中心）	37	37	15	1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586	586	40	40
其他卫生机构	21437	17010	1176	878
疗养院	19506	15923	1082	807

二、医疗服务

(一) 门诊和住院量情况。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2843.4 万人次，比 2019 年减少 514.7 万人次（下降 15.33%）。2019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5.2 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中，医院 911.3 万人次（占 32.0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14.5 万人次（占 63.81%），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2.5 万人次（占 3.61%），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5.1 万人次（占 0.53%）。与 2019 年相比，医院诊疗人次减少 108.4 万人次，减少 10.63%。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825 万人次（占医院总数的 90.53%），比 2019 年减少 103.22 万人，减少 11.12%。民营医院诊疗人次 86.34 万人次（占医院总数的 9.47%），比 2019 年减少 5.13 万人，减少 5.61%。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总诊疗量达 620.8 万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的 21.83%，所占比例比 2019 年减少 6.9 个百分点（详见表 7）。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中，医院 63.96 万人（占 79.4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60 万人（占 15.66%），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3.91 万人（4.86%）。与 2019 年相比，医院入院人数减少 14.22 万人，减少 15.02%。公立医院入院人数 57.8 万人，占全市医院入院人数的 90.31%，比 2019 年减少 11.4 万人，减少 16.47%；民营医院入院人数 6.2 万人，占全市医院入院人数的 9.69%，比 2019 年减少 0.6 万人，降低 8.82%。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入院人数 12.61 万人，占医疗卫生机构总入院人数的 14.12%，所占比例比 2019 年增加 1.55 个百

分点（详见表7）。

表7 医疗服务工作量

机构类别	总诊疗人次数（万人）			入院人数（万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2843.4	3358.14	3352.35	80.48	94.70	92.91
医院	911.3	1019.69	988.95	63.96	76.03	73.44
按经济类型分： 公立医院	920.94	928.22	906.51	57.8	69.21	66.34
民营医院	44.94	91.47	82.43	6.2	6.82	7.10
按医院级别分： 三级医院	489.02	496.69	490.42	30.7	36.95	34.60
二级医院	340.28	392.50	365.28	27.0	31.34	30.53
一级医院	59.44	57.81	60.04	2.6	2.43	2.9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14.5	2192.78	2228.50	12.60	13.37	14.6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47.1	267.88	245.79	1.50	1.73	1.99
卫生院	373.7	401.15	391.26	11.11	11.64	12.69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17.6	145.66	134.90	3.91	5.29	4.80
合计中：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283.16	378.62	343.05	4.60	6.82	7.10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 80.48 万人，比 2019 年减少 14.22 万人（降低 15.02%）。

（二）医师工作负荷情况。全市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4.14 人次和住院 1.93 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4.2 人次和住院 1.9 床日（详见表 8）。

表8 全市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机构类别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医院	4.14	4.8	1.93	2.3
按经济类型分： 公立医院	5.1	4.9	2.4	2.3
民营医院	3.1	3.6	2.1	2.3
按医院级别分： 三级医院	2.9	4.8	2.84	2.3
二级医院	3.1	4.7	1.81	2.2
一级医院	4.8	5.0	1.58	1.8

(三) 病床使用情况。全市医院病床使用率 67.26%，其中：公立医院 70.06%。与 2019 年相比，医院病床使用率降低 11.04 个百分点（其中公立医院降低 13.64 个百分点）。2020 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9.36 天（其中：公立医院 9.18 天），比 2019 年增长 0.4 天（详见表 9）。

表 9 全市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天)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医院	67.26	78.26	9.36	8.9
按经济类型分：	70.06	83.71	9.18	8.8
公立医院				
民营医院	52.88	52.55	11.06	10.1
按医院级别分：	73.1	90.21	9.6	9.3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68.39	80.05	8.46	8.2
	53.08	51.21	11.86	11.3

(四) 血液保障情况。全市无偿献血人次数达到 49485 人次，采血量达到 83877.5 单位，千人口献血率接近 15.3‰。

三、基层卫生服务

(一) 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85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164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岗人员 1908 人，平均每个中心 90.86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在岗人员 726 人，平均每站 4.43 人。与 2019 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 3 家，在岗人员增加 179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减少 16 家，在岗人员减少 77 人。

(二) 社区医疗服务。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 156.97 万人次，比 2019 年增加 1.27 万人次；入院人数 1.5 万人，比 2019 年减少 0.23 万人。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 7.47 万人次，年入院量 721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9.7 人次，医师每均担负住院床 0.7 个。全市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 90.13 万人次，比 2019 年减少 22.05 万人次。平均每站年诊疗量 5495.6 人次，社区卫生服务站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2.9 人次（详见表 10）。

表 10 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21	18
床位数（张）	746	706
卫生人员数（人）：	1908	1729
卫生技术人员	1649	1492
执业（助理）医师	647	576
诊疗人次（万人）	156.97	155.70
入院人数（万人）	1.5	1.73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9.7	10.8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5	0.7
病床使用率（%）	45.49	58.21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8	8.1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164	180
卫生人员数（人）：	726	803
卫生技术人员	681	716
执业（助理）医师	290	309
诊疗人次（万人）	90.12	112.18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2.9	14.9

(三) 农村三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全市共设有县级医院 20 所、县级妇幼保健机构 6 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所、

县级卫生监督所 2 所，四类县级卫生机构共有在岗人员 14319 人。共设 67 个卫生院，床位 4749 张，卫生人员 6037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5288 人）。与 2019 年相比，床位增加 256 张，卫生技术人员减少 86 人（详见表 11）。

表 11 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卫生院数（个）	67	69
床位数（张）	4749	4493
卫生人员数（人）	6037	6117
卫生技术人员（人）	5288	5374
执业（助理）医师（人）	2098	2244
诊疗人次（万人次）	373.7	401.15
入院人数（万人）	11.11	11.64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人次）	7.2	7.2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床日）	1.4	1.3
病床使用率（%）	64.21	67.50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天）	9.3	8.6

全市共设 2984 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人员 8121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313 人、注册护士 103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7705 人。平均每个村卫生室人员 2.76 人。与 2019 年相比，村卫生室增加 10 个，人员总数增加 499 人（详见表 12）。

表 12 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村卫生室数（个）	2984	2974
人员总数（人）：	8695	8590
执业（助理）医师数	2064	1447
注册护士数	666	629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	5957	6514
乡村医生	7333	6263
平均每个村卫生室人员数（人）	2.91	2.89

(四) 农村医疗服务。全市县级医院诊疗人次达 539.98 万人次，比 2019 年减少 15.83 万人次；入院人数 38.26 万人，比 2019 年减少 6.44 万人。卫生院诊疗人次为 373.7 万人次，比 2019 年减少 27.45 万人次；入院人数 11.1 万人，比 2019 年减少 0.54 万人；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7.2 人次和住院 1.4 床日，病床使用率 64.21%，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9.3 天。与 2019 年相比，卫生院医师工作负荷持平，病床使用率下降 3.29 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增加 0.7 天。村卫生室诊疗量达 939.48 万人次，比 2019 年减少 254.89 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3147.34 人次。

四、病人医药费用

(一) 医院病人医药费用。医院门诊次均费用 259.2 元，住院次均费用 9830.2 元。医院门诊次均费用中药费占比为 34.72%，比 2019 年下降 5.07 个百分点；医院住院次均费用中药费占比为 26.28%，比 2018 年下降 0.31 个百分点（详见表 13）。

表 13 医院病人门诊次均费用和住院次均费用

机构类别	门诊次均费用（元）		住院次均费用（元）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医院	259.2	243.3	9830.2	8838.6
按经济类型分：				
公立医院	256.9	244	9960.8	9021.4
民营医院	281.3	236.1	6978.7	6945.2
按医院级别分：				
三级医院	296.2	267.5	12364.8	11077.8
二级医院	221.6	222.2	7437.4	6555.5
一级医院	179.8	157.3	5713.6	5371.6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医药费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次均费用 100.3 元，住院次均费用 3768.1 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次均费用中药费占比为 52.34%，比 2019 年降低 7.74 个百分点；住院次均费用中药费占比为 21.78%，比 2019 年降低 8.01 个百分点。

卫生院门诊次均费用 107.7 元，住院次均费用 3962.5 元。卫生院门诊次均费用中药费占比为 55.25%，比 2019 年增长 3.45 个百分点；住院次均费用中药费占比为 20.9%，比 2019 年下降 3.55 个百分点（详见表 14）。

表 1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

机构名称	门诊次均费用（元）			住院次均费用（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3	95.2	84.9	3768.1	3402.4	3225.3
卫生院	107.7	100.2	94.0	3962.5	3503.8	3104.2

五、中医药服务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26 个，比 2019 年增加 36 个。中医类医院 9 个，其中，三级中医类医院 2 个，二级中医类医院 4 个，一级中医类医院 3 个。中医类门诊部 3 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214 个。全市中医类医院床位 3661 张，比 2019 年减少 93 张（详见表 15）。

表 15 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 (个)		床位数 (张)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总计	226	190	3661	3754
中医类医院	9	9	3661	3754
按经济类型分:				
公立医院	6	6	3597	3670
民营医院	3	3	64	84
按医院级别分:				
三级医院	2	3	1756	2486
二级医院	4	3	1841	1184
一级医院	3	3	64	40
中医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7	181	—	—
中医类门诊部	3	4	—	—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214	177	—	—
中医类研究机构	—	—	—	—

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总数 5376 人，比 2019 年增加 109 人（增长 2.07%）。全市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250 人，比 2019 年增加 408 人。

（二）中医医疗服务。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188.62 万人次，比 2019 年减少 58.31 万人次（减少 23.61%）。其中：中医类医院 147.29 万人次（占 78.09%），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 41.33 万人次（占 21.91%）。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 8.89 万人，比 2019 年减少 3.85 万人（减少 30.22%）（详见表 16）。

表 16 中医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工作量

机构类别	总诊疗人次数（万人）			入院人数（万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医类医疗机构合计	188.62	246.93	242.74	8.89	12.74	11.92
中医类医院	147.29	198.12	197.62	8.89	12.74	11.92
按经济类型分： 公立医院	144.89	195.38	196.70	8.86	12.69	11.89
民营医院	2.40	2.74	0.92	0.03	0.05	0.03
按医院级别分： 三级医院	57.38	131.61	127.64	3.23	8.60	7.85
二级医院	87.51	63.76	69.06	5.63	4.09	4.03
一级医院	2.40	2.44	0.81	0.03	0.03	0.01
中医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33	48.81	45.12	-	-	-
中医类门诊部	2.26	3.64	3.64	-	-	-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39.07	45.17	41.48	-	-	-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全市甲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6088 例，死亡 15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痢疾、百日咳，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2%；报告死亡数居前 4 位的病种依次为艾滋病、肺结核、病毒性肝炎、新冠肺炎，分别报告死亡 6 例、4 例、3 例、2 例，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 100%。

全市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08.04/10 万，死亡率为 0.27/10 万。

全市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9499 例，发病率为 168.57/10 万。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其它感染性腹泻病、流行性感冒、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和急性出血性结膜炎，占

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100%。

（二）免疫规划情况。国家平台接种率监测系统显示，全市常规免疫卡介苗接种率 99.96%，乙型肝炎疫苗接种率 99.75%，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 99.72%，麻疹类疫苗接种率 99.81%，百白破三联疫苗接种率 99.74%，流脑疫苗接种率 99.69%，乙脑疫苗接种率 99.75%，甲肝疫苗接种率 99.79%。

（三）结核病监测。全市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共接诊初诊患者 9812 例，初诊率为 1.74%，拍片率为 100%，查痰率为 91.03%。全市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共登记肺结核患者 1028 例，其中，活动性肺结核患者 995 例（病原学阳性患者 617 例），结核性胸膜炎 33 例，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 62.01%。全市肺结核患者登记率 18.22/10 万、病原学阳性患者登记率 10.94/10 万。

（四）麻风疫情。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累计发现麻风病人 3558 例，累计治愈 3125 例，除死亡、外迁和其他减少外，至 2020 年底现有症状病人 3 例（均为多菌型病例）。2020 年全年无新发麻风病病例。

（五）性病疫情。全市共报告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和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 5 种性病病例 1055 例，报告发病率为 18.72/10 万，比 2019 年报告发病率下降了 14.40%，其中男性 593 例，女性 462 例。5 种性病的分布地区无较大差异，人群分布以 20-55 岁性活跃人群为主，职业以农民、家务及待业为主。近年来我市性病疫情呈现平稳态势，梅毒、淋病疫情

呈现下降趋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和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发病率保持平稳。

（六）职业病防治。全市有 7 家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3 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13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2 家职业病诊断机构。全市确诊职业病 37 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 25 例，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0 例，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11 例。复诊患者中有 0 例申请市级鉴定，鉴定结论维持原诊。

（七）地方病防治。全市居民合格碘盐食用率 86.06%，8-10 岁儿童尿碘中位数 183.45 $\mu\text{g}/\text{L}$ 。

（八）寄生虫病防治。全市疟疾发病人数 10 人，发病率 0.175/10 万。

（九）精神疾病防治。全市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在册登记患者 24533 人，报告患病率 4.35%。在册患者中，男性 12548（占 51.15%），女性 11985（占 48.85 %）。全市在管患者 24416 人，实际随访患者 24416 人，年管理率 99.52%。

七、妇幼卫生

（一）妇幼保健。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2.54%，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3%。孕产妇 HIV 检测率 100%，孕产妇梅毒检测率 99.99%。全年扎实推进免费新生儿四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共筛查新生儿 37489 人。

（二）孕产妇死亡率。据妇幼卫生监测，孕产妇死亡率为 10.66/10 万（死亡 4 人，住院分娩活产 37519 人），经省卫生健康委评审均为不可避免死亡。

(三)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据妇幼卫生监测,全市婴儿死亡率 2.43‰(死亡 91 人,住院分娩活产 37519 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87‰(死亡 134 人,住院分娩活产 37519 人)。

(四)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全市为 3.6 万人提供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国家免费孕前优生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93.97%,高风险率 5.62%。

稳步推进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补服叶酸项目,全市免费服用叶酸人数 14945 人。

(五) 婚前检查保健。全市婚前医学检查率为 79.68%。全市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覆盖率达 100%。

(六) 妇女病查治。全市共进行宫颈癌检查 175621 人,乳腺癌检查 180255 人,均超额完成目标覆盖率。

八、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一)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全市卫生健康系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共涉及 16 类食品、790 份样本,共获得 10290 条数据。一是全市 28 家二级及以上哨点医院、85 个乡镇医疗机构、2930 家村卫生室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工作,全市共报告食源性疾病预防 108820 例。两家食源性疾病预防主动监测哨点医院采集粪便标本 412 份。全市共上报食源性疾病预防暴发事件 53 起。二是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化学污染物监测样品 520 份,监测指标涉及六类 126 项;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完成八大类 270 份样品,监测项目涉及 26 项。

(二)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全市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

5563 个，从业人员 24439 人，持健康证 23895 人。卫生监督机构对公共场所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5057 户次，监督覆盖率为 90.9%；依法查处案件 228 件，行政处罚案件数 228 件。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全市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 207 个，从业人员 553 人，持健康证 532 人，持健康证人数占 96.2%。卫生监督机构对生活饮用水经常性卫生监督 198 户次，监督覆盖率为 95.6%；依法查处案件 8 件，行政处罚案件数 8 件。

（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及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全市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 48 家，从业人员 500 人，持合格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数 54 件。卫生监督机构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95 户次，查处案件 9 件。全市监督检查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31 家，监督覆盖率 100%；监督检查单位数 53 户次；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16 件，行政处罚 16 件。

（五）学校卫生监督。全市被监督学校 870 所，教职员工 74279 万人，学生数 970438 万人。卫生监督机构对学校卫生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725 户次，监督覆盖率 100%，依法查处案件 0 件，行政处罚 0 件。

（六）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全市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应监督机构 15 个，依法查处案件 1 件。全市放射诊疗被监督单位 191 个，放射工作人员职业监护健康档案人数 1840 人，建立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人数 1840 人，依法查处案件 6 件，行政处罚 6 件。

(七) 医疗服务、采供血和传染病防治监督。医疗服务经常性卫生监督 110 户次，监督覆盖率 100%，依法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作出卫生行政处罚 2 件。全市血液安全被监督单位 3 家，经常性卫生监督 6 户次，监督覆盖率 100%。传染病防治被监督单位 78 家，经常性卫生监督 230 户次，监督覆盖率 100%，依法对传染病防治作出查处案件 28 件，行政处罚 28 件。

(八) 计划生育监督。全市监督检查计划生育单位 71 家，监督覆盖率 100%；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 556 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 245 人；依法查处计划生育违法案件 3 件，行政处罚 3 件。

九、计划生育

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为 547.22 万人，全年人口出生率 6.02‰、自然增长率-1.3‰。我市进一步健全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狠抓惠民政策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工作取得新进展，计划生育家庭获得感不断增强。

全面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在子女不满 18 周岁前每月不低于 10 元的奖励费政策，共向 24.82 万独生子女父母发放奖励费 1359.98 万元，落实率 100%。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深入推进，全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已达 13.03 万人，比上年增长 26%，各级财政投入资金 12510.62 万元。

全面落实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

医疗保障、养老保障、社会关怀等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全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受益人群已达 6171 人，各级财政投入 4991.22 万元。

十、老年人口信息

（一）老年人口数量。我市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121.2 万人，占总人口的 22.2%，较 2019 年老年人口数增长 0.7 万人，提高了 1 个百分点；全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96.5 万人，占总人口的 17.1%，较上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80 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数量 136414 人，占老年人口的 11.2%；10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652 人。

（二）老龄健康事业取得扎实成效。全市有 30 万老年人参保。2020 年，共计为 4083 位老年人提供理赔服务，比去年增加 456 人次，同比增幅 12.57%，赔付理赔金达到 1380 余万元。为全市 13420 位 90-99 周岁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资金发放总额为 966 万元；为 270 位百岁老人发放高龄补贴，资金发放总额为 97.2 万元。

十一、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取得新发展。

全市计生协会员达到 42.5 万人，基层计生协组织 3852 个，全市各级计生协走访救助困难计生家庭 8601 户，发放救助金 378.3 万元；救助计生家庭大中专学生 2438 人，发放助学金 204.19 万元；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活动 3905 场次。

注解:

(1)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2) 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的医院。

(3) 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有限）、私营、台港澳合资合作和中外合资合作等医院。

(4) 按城乡分，城市包括直辖市区和地市级辖区，农村包括县及县级市，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计入农村。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6)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7) 政府办指卫生（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8) 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9) 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10)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11) 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2) 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3)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常住人口计算。